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52號

原告 羅達

耀德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羅芳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

王炳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阿珍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造橋鄉大桃坪段541、699-3、699-4、701、703、86、703-1、702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二、被告即系爭土地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
三、倘前項共有人有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四、提出記載各被告姓名及地址之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之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